

慕康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慕康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Mediera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001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00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003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004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005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006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007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008 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 009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010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01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012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013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014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015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016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017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018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019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020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021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022 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 023 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 024 F114050 車胎批發業
- 025 F214050 車胎零售業
- 026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027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02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029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030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031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032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033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034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035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036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037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038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039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040 F108011 中藥批發業
- 041 F208011 中藥零售業
- 042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043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044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045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046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047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048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049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050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051 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052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之需要，對其他公司轉投資所有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基於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分公司、工廠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中於新台幣肆仟萬元整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肆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不適用前項股票應編號之規定。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住所送交本公司備查，其變更時亦同。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

第九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開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定之最低成數。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董事自第十六屆起均依公司法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自第十六屆起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有關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相關組織規章由董事會決議訂定。本公司於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得設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本條文刪除)

第十九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一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

第廿二條：本公司應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分派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優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報股東會報告。

公司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方式發給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就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百分之二十至九十做為當年度盈餘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盈餘分派總數百分之十。

前項盈餘分派若分派之股息或紅利或以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由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後為之，並提報股東會報告。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二年 九月 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三年 二月 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四年 六月 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五年 十月 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六年 六月 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七年 四月 二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八年 五月 二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八十九年 六月 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年 四月 二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一年 五月 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二年 六月 十二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三年 六月 三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年 六月 十四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六年 六月 十五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九年 六月 十五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〇年 六月 十五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一年 六月 五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三年 六月 十二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四年 一月 二十一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四年 六月 二十二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四年 九月 十七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五年 六月 二十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六年 六月 二十八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八年 六月 二十八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九年 六月 十一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一一〇年 七月 二十三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一一一年 五月 九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一一二年 六月 十二日